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中國附屬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為天然資源公司於貴州取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僅可促進本集團中國金融擔保服務之發展，而且亦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Guizhou Baoxin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 Ltd.)(「中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獲成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經批准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獲告知，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可於中國進行上述業務所需之所有有關牌照、批准、同意及授權。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為天然資源公司於貴州取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提供擔保服務預期將產生佣金收入。

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正就有關由一家位於貴州之國內銀行提供信貸擔保訂立合作協議而與該家銀行進行磋商。

因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裨益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為天然資源公司於貴州取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僅可促進本集團中國金融擔保服務之發展，而且亦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